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叶醒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31号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叶醒:

我所前期对你公司投资者服务电话畅通情况进行跟踪调查,你公司存在多次无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的情形,在 我所再次督促提醒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后,你公司仍存 在无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第8.1.7条的规定。

叶醒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能及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第3.3.34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叶醒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

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遵守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规定,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,保证在工作时间投资者服务电话畅通,认真友好接听并有效反馈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15日